

# 赣州市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赣市水建字〔2026〕3号

## 关于下达赣州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26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保中心：

根据《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及任务的通知》（赣水规计字〔2025〕27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5〕47号）等文件要求，为组织实施好2026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现将实施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压实法人责任，全面规范项目管理

各县（市、区）水保部门要严格执行《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19〕60号）、《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

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23〕15号）和《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农〔2023〕16号）等规定，压实项目法人责任，全面落实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工程验收制等管理制度。乡镇作为项目法人的，县级水保部门应参与工程项目技术交底、开工建设，隐蔽工程、重要单元（工序）工程质量验收，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项目初步验收及法人验收等关键环节，并留存相应的书面资料，确保监管不缺位。

## 二、紧盯关键节点，全力保障工程质量

各县（市、区）水保部门要聚焦美丽赣州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目标，结合下达的年度实施计划，逐项明确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与评审、招投标、开工、完工等关键环节时间，确保早开工，早见效。同时规范档案管理，完善好工程形象进度、施工过程影像及小流域监测等过程性资料，严格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 336—2025）及《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 523—2024）等技术规范要求，使用规范表格式样和编制提纲，确保报审、记录、签证、验收等资料完整、准确。鼓励采取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模式引导村民参与建设、管护，因地制宜培育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探索构建“生态修复—价值核算—市场交易—收益反哺”的投入循环机制。强化治理成效监测与评估，确保“治理一片、见效一片”，为全市水土保持从“减量降级”向“提质增效”再向“生态增值”转型夯实基础。

### 三、强化环节监管，切实筑牢廉洁防线

深刻汲取近年来水利水保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训，严格执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4〕75号）等规定，严禁拆分项目、规避招标、违规指定施工单位。涉及技术服务采购、招标投标等环节资料必须全部整理归档，确保可追溯、可核查。

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须履行项目变更审批手续。请各地结合实际，主动加强与财政、发改、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及项目所在乡镇的沟通协调，确保2026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高质量实施。

附件：赣州市各县（市、区）2026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任务和投资计划表（分发）

赣州市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2026年3月6日





---

赣州市水利建设服务中心综合科

2026年3月6日印发

---

赣州市上犹县2026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任务和投资计划表

小流域名称	投资计划		综合治理面积	主要治理措施数量																		
	合计	其中：		封禁治理措施			林草措施	工程措施						生态清洁措施、其他措施								
		中央资金		其中：	封禁管护	封禁标牌	经济林	生产道路	排灌沟渠	蓄水池	沉沙池	竹节水平沟	涵管	谷坊	其中：			其中：			宣传牌 (栏、碑)	
				补植补种											溪沟整治	护岸护坡	人行道路	过水堰	村庄环境整治	村庄绿化		文化广场
万元	万元	hm <sup>2</sup>	hm <sup>2</sup>	hm <sup>2</sup>	个	hm <sup>2</sup>	m	m	座	口	m	m	m	m	m	m	座	处	m <sup>2</sup>	m <sup>2</sup>	个(块)	
高兴生态清洁小流域	306	235	740	718.89	24.59	13	21.11	3220	3470	2	15			36	750	750	750					20
社陈生态清洁小流域	208	160	500	455.08		6	44.92	1280	4000	6	8	6644	120		450	900			2	200	440	20
安和生态清洁小流域	273	210	660	653.33		15	6.67	2000	2000	3	25				450	900		4	2	1000		23